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佈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從事系統整合業務以提供電子醫療解決方案及企業績效管理解決方案之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售或促使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彼此均完成後方為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恢復買賣建議」)之一部分，而聯交所將於審閱恢復買賣建議之同時，亦審閱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恢復買賣建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之公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張宇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